

证券代码：872289

证券简称：鸿途信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对 2022 年度公司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并对 2023 年度公司的主要规划进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
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情况进行详细分析。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予以认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进行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其他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预计 2023 年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战略规划安排，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授权管理层具体操作，投资额度在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